

武汉市皮肤病防治院网络安全运维服务合同

委托方：武汉市皮肤病防治院（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武汉市硚口区64号

联系人：熊麒麟电话：15902786906

受托方：武汉鑫网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广埠屯东湖花园A座

联系人马运亭电话：186027376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服务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乙方接受上述委托并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机房基础环境 运维服务	机房环境监控、弱电间等基础设施维护，IT资产管理	现场服务
2	网络运维服务	网络设备维护、网络架构、路由协议、链路诊断， 网络IP地址设计与维护，保障全院的网络连通性及稳定性	现场服务
3	无线网运维服务	无线网络设备维护、无线网络架构、信号调优， 无线网络IP地址设计与维护，保障全院的无线网络稳定	现场服务

4	国密设备运维服务	国密设备调试及运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加密机，签名验签服务器，国密视频门禁系统等	现场服务
5	安全边界服务	边界防护：包括ACL控制、应用识别与流控、入侵防御、病毒监测、地址端口开放等；	现场服务
6	终端行为管控服务	依靠现有或自行提供行为管理工具，准入设备，杀毒软件终端，有效防止机信息的外泄，避免不良信息的扩散，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保障网络资源合理使用，提高网络可管理性，便于网络管理，实现安全、高效、健康的互联网环境。	现场服务
7	安全运维服务	包括服务项为日常运维服务、安全巡检服务4次、安全设备配置维护、安全日志监控服务、安全数据分析、漏洞扫描1年4次，渗透测试1年1次，应急演练1年1次，安全加固建议服务等内容。	现场服务
8	应急保障服务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重大安全事故处理、应急体系建立、应急演练。	现场服务
9	网络安全培训服务	每年2次，包括网络安全基础知识概念、合规与风险管理、攻击与防御策略、安全意识与行为管理、医疗行业针对性培训等内容。	现场服务
备注	本项目属于整体运维服务项目，服务范围不仅限于现状中描述的设备维护，甲方随时新增设备也在维护范围内。		

第二条 服务项目要求

- 2.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 2.2 服务期限：【2026】年【6】月【8】日至【2027】年【6】月【7】日。
- 2.3 服务方式：7*24小时技术支持，紧急故障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 2.4 服务质量要求：运维服务工程师有较强的信息安全技术能力，具备网络安全方面或操作系统方面的资格证书；有丰富的网络安全运维经验，有2年以上信息安全行

业的技术岗位从业经历，确保我院网络信息安全稳定。

2.5 服务监管：

甲方将《考核标准》（见附件1）的考核分数作为续签合同的重要参考；满分为100分，若最终考核分数低于85分，甲方有权令乙方整改，整改2次仍不合格，乙方需支付给甲方带来的实际损失并被列为不合格供应商。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88996】元（大写：【捌万捌仟玖佰玖拾陆】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为【83958.49】元，增值税率为【6】%。该含税总价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调研费、资料收集费、研究费、差旅费、住宿费、劳务费、评审费、印刷费、售后服务、各种税费和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第【2】种方式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技术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质保期限届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之日起【15】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全部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共计【44498】元；剩余【50】%于合同签订半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需出具履约承诺书（见附件2），确保剩余服务期按服务要求继续履行乙方责任及义务，直至服务期满。

3.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而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的税务问题的，乙方须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

3.4 双方同意，若因国家税率调整，合同总价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1) 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变，合同总价按照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

(2) 合同总价不因税率变化而调整。

3.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武汉鑫网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账号：416080100100076604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账户信息或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无法收到合同款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基础资料，以便乙方完成技术服务相关工作。

(2) 本服务项目中涉及需要甲方配合时，甲方接到乙方服务人员需要相关配合通知后及时予以配合。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服务人员。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度、质量进行考核。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及其配备的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签订本服务项目的资质条件，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

(2) 乙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并保证其服务团队的稳定性。乙方更换项目

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资质或资格。

(3) 乙方应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性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容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供所需基础资料及文件清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并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对技术服务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补充或修改。

(4) 对于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乙方应在【2】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5)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已承接的全部或部分技术服务工作。

(6) 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7) 在服务期间，乙方服务人员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财产损失，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8) 在服务期间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赴现场人员应在甲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的领导和协调下，认真解决与技术服务有关的问题并满足甲方提出的要求，较复杂的技术问题由项目负责人与有关专业人员根据问题性质、起因、工作量大小等及时制定对策，以免影响项目进度，确保项目质量，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提供及时的服务。

(9)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维护费用。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在本合同技术服务过程中，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所知悉的、与服务项目有关的甲方任何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资料，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泄露，并采取与之相应的保密措施；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

的全部损失。

5.2乙方不得在交付技术服务成果之前自行将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或透露给任何第三人。

5.3本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结束而终止。

5.4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见附件三。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的，应按照一年期LPR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6.2如乙方迟于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迟延之日起，每周乙方应付给甲方逾期提供服务内容部分的合同金额1%的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0%，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6.3乙方未按合同进度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经甲方书面提示后仍未改进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6.4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在经过2次补救修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6.5乙方在履行与甲方签署的本合同之外的其他合同出现违约行为导致该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视为本合同违约，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出现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也视为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其他合同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

6.6因违约行为致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守约方有权就超出部分向违约方索赔。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应当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认。

7.2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解除合同，否则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足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暂缓履行不视为违约。

8.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10】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9.1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及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9.2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3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条其他

10.1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和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发出。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发送成功即为送达。各方同意本合同首页记载的地

址同时是诉讼、仲裁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首页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对方。

10.2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并应继续全面有效地得到执行。

10.3本合同一方未行使、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认为其放弃该项权利或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权利，但该方以书面形式明示放弃其权利的除外。

10.4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10.5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和乙方各执【1】份，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武汉市皮肤病防治院

(盖章)

日期：2026年6月8日



乙方：武汉鑫网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年6月8日



附件1:

服务清单及考核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1	机房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机房温度、湿度、清洁度、电源稳定性等	达到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10分）	_____
2	网络运维服务	网络设备状态监控、故障排查与恢复、性能优化	网络稳定运行，故障响应时间≤XX小时（10分）	_____
3	无线网运维服务	无线信号覆盖、连接稳定性、安全策略执行	信号覆盖全面，连接稳定，无安全漏洞（10分）	_____
4	国密设备运维服务	设备状态监控、密钥管理、故障处理	设备正常运行，密钥管理合规，故障及时处理（10分）	_____
5	安全边界服务	防火墙策略配置、入侵检测与防御、访问控制	策略配置合理，有效防御攻击，访问控制严格（10分）	_____
6	终端行为管控服务	终端安全策略执行、违规操作监控与处置	策略执行到位，违规操作及时发现并处置（10分）	_____
7	安全运维服务	巡检服务（4次）、漏扫（4次）、渗透测试（1次）、应急演练（1次）	巡检全面细致，漏扫准确，渗透测试发现潜在风险，应急演练有效（20分）	_____
		巡检服务	每次巡检记录完整，问题整改及时（5分）	_____
		漏扫服务	每次漏扫发现漏洞数量准确，修复建议合理（5分）	_____
		渗透测试	测试报告详细，发现的安全问题严重程度等级准确（5分）	_____
		应急演练	演练方案合理，参与人员熟悉流程，演练效果良好（5分）	_____
8	应急保障服务	应急预案制定、应急资源准备、应急响应速度	预案可行，资源充足，响应迅速（10分）	_____
9	网络安全培训服务	培训内容实用性、培训频率、培训效果	培训内容贴合实际工作，频率合理，员工满意度高（10分）	_____

附件二：

履约承诺书

致：[武汉市皮肤病防治院]

鉴于我方[武汉鑫网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贵方[武汉市皮肤病防治院]（以下简称“甲方”）于[2026年 6月 8日]签订了关于[武汉市皮肤病防治院网络安全运维服务合同]的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及双方权益的有效保障，乙方特此向甲方作出如下履约承诺：

一、服务时间承诺

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除非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迟延，自迟延之日起，乙方同意每周向甲方支付迟延提供服务内容部分的合同金额1%的迟延违约金，该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0%。对于不足一周的迟延，乙方同意按一周计算违约金。

二、合同进度与改进承诺

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开展相关工作。若乙方未能达到合同进度要求，且在收到甲方书面提示后仍未进行改进，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同意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同意补足差额。

三、技术服务成果验收承诺

乙方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将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若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在经过2次补救修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

验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同意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同意补足差额。

四、其他承诺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合同的各项条款和条件，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乙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履约承诺书中的任何一项承诺，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依据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的任何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要求赔偿损失等。

六、争议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履约承诺书或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履约承诺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方（乙方）：[武汉鑫网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日期] 2026.6.8



马运亭

附件三：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保密承诺书

鉴于甲乙双方就网络安全运维服务达成合作，为确保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医院患者隐私及敏感信息的安全性，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定义条款

1、保密信息：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形式的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架构、系统配置、安全策略、漏洞信息；患者数据、业务日志、操作记录；技术文档、源代码、算法模型；其他标注为“保密”或依性质应视为保密的信息。

2、例外情形：以下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途径公开的信息；非因乙方过错已为公众知悉的信息；乙方能证明在接收前已独立掌握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的责任：仅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目的；采取不低于行业标准的物理、技术和管理措施（如加密、访问控制、日志审计等）确保信息安全；限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与其签署同等保密义务的书面协议；发生或疑似泄密事件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的责任：对乙方提供的安全建议、技术方案等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乙方的专有工具、方法论等用于非授权用

途。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保密义务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持续至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或甲方书面解除保密要求之日止。

协议终止或服务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销毁或返还所有载有保密信息的介质（电子/纸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调查费用等。

2、若乙方泄露信息导致甲方重大损失，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其他条款

1、知识产权：保密信息的权属不因本协议发生转移。

2、法律适用：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3、协议效力：本协议独立于双方其他合同，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失效。

承诺方（乙方）：[武汉鑫网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日期] 2026.6.8



马运亭